

大葉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辦法

98年11月11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27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23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6日第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9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25日第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獎助生，以提升教學輔導品質及成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優良教學獎助生之遴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每次獎勵十名，獎勵名額依擔任實驗實習類、數位學習類、課業學習類及教學行政類等四類別之教學獎助生人次，占教學獎助生總人次之比例分配，採四捨五入法，每類別至少應有一名，獲獎教學獎助生於次學期教學獎助生研習活動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。
前項各類別教學獎助生獎勵名額得不足額，並得視情況相互流用。
- 第三條 優良教學獎助生之評選方式，由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資料審查，核定優良教學獎助生名單：
（一）書面申請資料。
（二）課程學習單。
（三）其他優異成果佐證資料。
同時擔任不同類別之教學獎助生，應擇一類優良教學獎助生參與選拔。
- 第四條 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組成如下：
一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，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至少一名曾獲傑出或優良教學教師之教師擔任委員，及學生代表二名，由本校曾任教學獎助生表現優異者之中薦請教務長圈選之。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三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召集之。
四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議案均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參與選拔教學獎助生之推薦教師應迴避該次遴選會議。
- 第五條 獲獎教學獎助生應配合教務處所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，分享教學、行政或課業輔導等相關心得。
當選優良教學獎助生以四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